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融资租赁及对外投资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慧能源”）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018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263.5万美元，占75%，香港智慧能源出资754.5万美元，占25%。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加大智慧城市、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储能等

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事特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作为公司在中部地区的研发及工业制造基地。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拟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增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的一年期限内。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先生全权处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 19,200 万元作为增资款全部投入“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期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负债，不足部分使用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易事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